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15R1

修正案号: 39-4559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的检查

二. 适用范围:

空客型号为-211、-212、-213、-311、-312和-313的所有序列号的A340飞机。

注1: 已执行了初始颁发的AIRBUS服务通告 SB A340-32-4212的飞机仍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AD F-2004-087R1 (2004 年 8 月 18 日修订颁发);

2. AIRBUS SB A340-32-4212R01;

(本服务通告任何后续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40-15, 39-4500

一营运中的飞机发生了新的事故, 与之前CAD2004-A340-04中所描述的类型相同, 因此制造厂商制定了对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的可见的镀铬区域, 每周进行目视检查的计划, 因此本CAD:

- 重述CAD2004-A340-04的要求;
- 要求对镀铬区域, 每周进行目视检查。

注2: AIRBUS和MESSIER-DOWTY目前正在对镀铬区域开发一个超声波检查方案, 本指令中没有介绍。

CAD2004-A340-04中所介绍的原因:

在一进场阶段，A330飞机的飞行机组不得不执行了左主起落架的自由下落放出。之后在左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接头点附近观察到了活塞杆出现破裂。检查表明在破裂点周围出现了腐蚀和许多裂纹。

破裂导致了起落架无阻尼放出，从而使整个起落架在完全放出时承受非常大的作用力。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受到了威胁。

如果该情况不予纠正，那么在放起落架和着陆期间将会导致潜在的危害事件。

指令CAD2004-A340-15R1修订了原CAD2004-A340-15指令第四部分中要求的完成时间。

强制措施和执行时间：

自本指令CAD2004-A340-15R1生效之日起，对件号为PN 114256309或PN 114256321的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在其使用期一满3年就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对于本指令所涉及到的收放作动筒，至今还未按AIRBUS SB A340-32-4212R01进行目视检查的，最迟在其使用期满3年时，
或

对于本指令所涉及到的收放作动筒，已按AIRBUS 服务通告SB A340-32-4212R01 进行过目视检查的，在按AIRBUS SB A340-32-4212R01完成最后一次检查之日起的8天内，

(4.1.1) 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在完全放下位置，目视检查活塞杆全部镀铬表面以查找裂纹。

(4.1.2) 如果在4.1.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了一处或多处裂纹，那么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更换收放作动筒。

(4.1.3) 以不超过8个日历日（calendar）的周期，重复该目视检查，如果适用，更换作动筒。

4.2对于本指令所涉及到的收放作动筒，已按初始颁发的AIRBUS SB A340-32-4212或SB A340-32-4212R1进行过目视检查的，则按照初始颁发的AIRBUS SB A340-32-4212或SB A340-32-4212R1完成最后一次检查之日起的1400飞行小时之内、250飞行起落内或四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或

对于本指令所涉及到的收放作动筒，未按初始颁发的AIRBUS SB A340-32-4212或SB A340-32-4212R1进行目视检查的，最迟在其使用期满3年时：

(4.2.1) 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在完全放下位置，目视检查活塞杆镀铬表面以查找裂纹。

(4.2.2) 如果在4.2.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了一处或多处裂纹，那么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更换收放作动筒。

(4.2.3) 如果在4.2.1段规定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裂纹，那么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对该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端头进行超声波检查。

(4.2.4) 如果在4.2.3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90%以上的FSH(Full Screen Height)和时基线(Time Base)5至7格的指示，那么在下次飞行之前更换作动筒。

(4.2.5) 如果在4.2.3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75%至90%的FSH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那么在接下来的10次飞行之内更换收放作动筒。

(4.2.6) 如果在4.2.3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75%以下的FSH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那么自上次检查之日起以不超过4个月或1400飞行小时或250个飞行起落(以先到者为准)的间隔重复检查。

4.3 不管情况怎样，一完成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任务后，将超声波检查的结果"接受或不接受"，报告给制造厂商。当需要更换作动筒时要报告目视检查结果。

注3： 作为替代而安装的新或使用过的PN 114256309或PN 114256321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必须遵循本适航指令规定的上述检查程序，并且采用同样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五. 生效日期：2004年8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2004年8月31日

七. 联系人：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